



供應商評鑑管理暨執行情形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規定」、「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調查表」、「供應商環境品質保證體制監查表」等評估供應商審核相關條件。針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成為合格廠商；針對現有供應商每年定期進行評鑑，確保和輔導供應商的符合性，包括勞工人權、環境管理、限用物質管制、無有害物質、無衝突礦產等。

各供應商皆承諾簽署遵守符合本公司環境政策，包括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諮詢溝通等。若供應商涉及不法之情事得隨時終止其契約，本公司對涉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得考量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另對於環保問題日漸重視，歐盟等國家於 2003 年通過禁用物質防制法 RoHS 及廢電子電機產品回收法兩項指令，新至陞為綠色產品供應鏈的成員，除了推廣無鉛製程之產品，並全力投入滿足客戶對於重金屬及禁用化學物質的管制要求，已著手推展禁用物質管制並發佈聲明書於各供應商必須滿足法規所訂定之標準。

供應商評鑑制度

為了慎選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所提供之原物料、設備、零組件均能符合產品規格，並能以合理價格，且適質、適量、適時的提供生產所需。

首次配合之新供應商需透過適度的調查，以選擇信用、品質狀況良好及承諾簽署依法規遵循、勞動人權、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衝突礦產管理、永續管理等協議之供應商做長期之配合，於每年對生產相關之原物料、零組件供應商做一次年度評鑑，複查各項評鑑項目是否合格。

年度評鑑方式：

每年對生產相關之原物料、零組件供應商做一次年度評核，對於產品品質及交期、生產過程中著重以永續發展管理為審查統計重點，並依評核結論辦理相關處置。

供應商評核分等與處置：

評核成績依下表區分為 A、B、C、D 四級，評核成績由採購單位呈總經理審查後辦理有關處置。



評鑑等級

等級	評分	處置作法
A	90 分以上	1. 酌情增加訂購量或發包量。 2. 享受優先承製本公司開發樣品資格。
B	89 分~75 分	不予處置。
C	74 分~60 分	1. 酌情減少訂購量或發包量。 2. 由採購單位通知供應商限期改善，若限期內未改善則取消資格。
D	59 分以下	取消廠商合格資格 2 年內不予配合。

2023 年集團評鑑執行情形

評鑑年度	評鑑 總家數	評核後等級			
		等級 A 家數	等級 B 家數	等級 C 家數	等級 D 家數
2023	238	183	55	0	0
	%	77%	23%	0%	0%